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體育班2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6/26 (四)	一	08:20~09:10	英文	B4L7 + 三合一
	二	09:50~10:5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歷史	朝鮮簡史，中國歷代邊疆民族史，南洋華僑史
	四	13:20~14:1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五	14:1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10~16:00	地理	龍騰第三冊L3-L6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6/27 (五)	一	08:20~09:10	數學	第四章全
	二	09:50~10:50	自然探究與實作	發現問題、規劃研究、論證建模、表達分享
	三	11:10~12:00	國文	1. 課本 B4 :L9、L10、L11 2. 補充 B4 :L5、L6、L7 3. 墨韓選讀 4. 自學選文
	四	13:40~14:30	公民	CH5-CH7(下學期全)
	五	14:50~16:00	大掃除時間	

114061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